

2019 年度明台產險盡職治理報告

遵循聲明

明台產險於2018年12月28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，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。

本報告為明台產險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，並依其中原則六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

投資標的決定

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，長期追蹤國際金融環境、產業趨勢及變化，據以選擇趨勢向上的產業、具成長性的公司及具穩健配息能力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配置方向，並藉由評估企業各項財務指標、對勞工權益之維護情況、環境保護作為、是否有不符合社會責任之做法、公司治理之建立、及是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等，將相關因子納入投資決策中，促使資金運用產生正面經濟效益，也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創造永續發展價值。

投資後追蹤管理

本公司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，持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財務狀況、營運能力及相關新聞，並藉由月會與季檢討會議審視投資組合概況。股東會投票部分，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，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，提報董事會。必要時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，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（ESG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

與被投資企業對話互動概況：

本公司於 2019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，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為主，相關互動概況統計如下：

項目	參與股東會投票
家/次	226 家

資料時間：2019/1/1-2019/12/31

其他有關明台產險永續經營說明可參考：

明台產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public.php?page=2&cls=7&cls2=42/19.pdf>

明台產險投票情形揭露報告

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public.php?page=2&cls=7&cls2=42/18.pdf>

明台產險CS網站

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news.php?page=1&cls=3>